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20-14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8,323.6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本次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后期公司将根据调解结果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起仲裁的措施。

####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蔡道国、颜秋娥、蔡强

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1 月，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蔡道国、颜秋娥、蔡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逾期补偿利息、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人民币 68,323.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因江西省相关政府组织公司与被申请人就包括本仲裁案在内的系列争议事项进行和谈，相关纠纷存在协商解决的可能，故公司向仲裁庭申请撤回全部仲裁请求。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 0005 号]，裁决如下：

- 1、准许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
- 2、公司承担仲裁费、律师费合计 414.83 万元。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本次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后期公司将根据调解结果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起仲裁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